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NHZ00012)
- 委托理财期限:3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及上述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HZ01393",期限为 31 天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使用该笔理财金额进行滚动理财,最近一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3,500 万元及累计收益 25.98 万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6.16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6,32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106.8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221.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0]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64,024.22	公司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5,900.00	公司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2,000.00	8,296.89	公司
合 计	92,617.79	78,221.11	-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NHZ00012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NHZ00012	2,500	1.15% 或 2.80% 或 3.59%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过程监管: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投资产品条件要求、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等,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理财产品品种,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由财务部执行。

2、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3、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NHZ00012
认购金额	2,500 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本金及利息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15%或 2.80%或 3.59%(年化)。
挂钩标的	黄金
存款期限	31 天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COMDTY"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 65 美元"至"期初价格+ 110 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认购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存款天数/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为上市银行分支机构,主营业务稳定,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选择标准,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1,561,560,935.89	2,351,112,357.00
负债总额	529,372,667.88	475,470,68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2,188,268.01	1,875,641,67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73,447.54	88,125,510.08

注:上表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0,001.11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 11,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45%。本次募集资金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就该事项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及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0	60,000	445.26	-
2	结构性存款	3,500	1,000	25.98	2,500
3	结构性存款	56,500	-	-	56,500
合计		120,000	61,000	471.24	5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1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0-055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曹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3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该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曹立峰先生拟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起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曹立峰先生已减持股份为 551,700 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68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立峰	5%以下股东	4,233,300	2.12%	IPO 前取得:1,693,32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539,980 股
曹文洁	5%以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117,585,000	58.79%	IPO 前取得:47,034,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0,551,000 股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500,000	3.75%	IPO 前取得:3,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曹文洁	117,585,000	58.79%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立峰的姐姐
	曹立峰	4,233,300	2.12%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洁的弟弟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3.75%	实际控制人曹文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合计	129,318,300	64.6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曹立峰	551,700	0.28%	2020/9/2 ~ 2020/10/16	集中竞价交易	17.63 - 19.85	9,741,336.50	3,681,600	1.8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及其他重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摘要,以及其他重组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曹立峰先生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无关联性。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股东曹立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曹立峰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3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6 转股简称:翔港转股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湾投资")持有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44,43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8%,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 3,600,000 股,质押后翔湾投资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6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8.10%,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
-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翔湾投资及其控股股东董建军先生(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40,947,532 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29.9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2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接到本公司股东翔湾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先生控股的公司)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翔湾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具体事项: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翔湾投资	否	360	是,首发限售	否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0	1.78	控股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在国金证券存续的质押融资负债
合计		360						8.10	1.78	

2.本次翔湾投资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翔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建军先生控股的公司,董建军先生持有翔湾投资 99.75%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翔湾投资与董建军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应被视为互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董建军先生及翔湾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董建军	9230.1300	45.66	3734.7532	3734.7532	40.46	18.48	3734.7532	0	5495.3768	0
翔湾投资	4443.8100	21.98	0	360	8.10	1.78	360	0	4083.8100	0
合计	13673.9400	67.64	3734.7532	4094.7532	-	20.26	4094.7532	0	9579.1868	0

二、其他说明

1、翔湾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翔湾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0-041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大象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大象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慧云")增资扩股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象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按照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不超过 4 名意向增资方,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 21.25 元的增资价格,共募集资金不低于 22,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352.942 元。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象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2019-029 号),披露了通过产权交易所完成合格投资人选取及增资金额认缴情况。

后续在增资协议谈判及签署过程中,意向增资方之一的深圳高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正式通知公司退出大象慧云本次增资扩股。综合考虑大象慧云经营发展情况以及本次增资扩股的完成,董事会同意因一名增资方退出对本次增资扩股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增资方案为:按照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大象慧云评估价值,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不超过 4 名意向增资方,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 21.25 元的增资价格,共募集资金不低于 14,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588,236 元。除增资金额调整(减少一名增资方)外,已在《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象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中披露的增资事项其他内容不变。增资金额调整后,公司持有大象慧云的股权比例为 32.1043%,仍为其控股股东,大象慧云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100	32.1043%
2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	29.0468%
3	丽江丰达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5.2878%
4	深圳高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882.353	13.4892%
5	北京睿北海纳科技产业基金	470.5882	7.1942%
6	上海高顿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141.1765	2.1583%
7	中诚信征信有限公司	47.0589	0.7194%
合计		6541.1766	10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4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7,495,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5,278,0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93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及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8210078801800001634,资金用途: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合计 84,193.52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63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统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下属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第三季度(6-9 月份)完成发电量 210.01 亿千瓦时,同比增幅为 0.14%;前三季度累计完成发电量 541.47 亿千瓦时,同比增幅为 4.38%;第三季度(6-9 月份)完成上网电量 194.22 亿千瓦时,同比增幅 0.46%;前三季度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499.92 亿千瓦时,同比增幅为 4.71%。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下属主要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累计发电量及累计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地网分类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有比例(%)	前三季度累计发电量(亿千瓦时)			前三季度累计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京津唐电网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8	51	82.99	89.95	-7.74	76.95	82.85	-7.12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	100	43.13	52.90	-18.46	39.59	48.41	-18.22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0	60	22.04	23.42	-5.93	20.57	21.88	-5.98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132	70	45.99	50.60	-9.11	42.88	47.12	-8.99
	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	70	100	15.99	-	-	14.91	-	-
京津唐电网合计		650	-	210.14	216.88	-3.11	194.90	200.26	-2.67
冀西电网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	51	26.10	25.76	1.33	24.07	23.79	1.17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30	96.4	4.74	9.96	-52.36	4.09	8.73	-53.11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70	51	29.16	28.26	3.21	27.57	26.70	3.25
	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	70	100	30.44	29.51	3.14	28.44	27.60	3.06
	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	70	88.5	23.85	-	-	22.09	-	-
	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0	100	30.50	31.60	-3.49	28.34	29.25	-3.14
	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	51	27.52	27.24	1.03	24.74	24.41	1.37
冀西电网合计		442	-	172.32	152.33	13.12	159.34	140.48	13.43
东北电网	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	94.7	11.68	12.40	-5.79	10.41	11.10	-6.22
东北电网合计		30	-	11.68	12.40	-5.79	10.41	11.10	-6.22
山西电网	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	100	58.76	56.31	4.35	52.40	50.03	4.72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	51	22.96	21.33	7.68	21.08	19.58	7.66
山西电网合计		246	-	81.72	77.63	5.26	73.47	69.61	5.55
湖北电网	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	70	60	17.50	4.14	322.62	16.68	3.89	328.93
湖北电网合计		70	-	17.50	4.14	322.62	16.68	3.89	328.93
山东点对网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	65	48.11	55.38	-13.12	45.12	52.10	-13.40
山东点对网合计		132	-	48.11	55.38	-13.12	45.12	52.10	-13.40
总计		1,570	-	541.47	518.76	4.38	499.92	477.43	4.71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永恒公司(以下简称"新永恒")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新永恒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79,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259%。上述股份来源为新永恒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新永恒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于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923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比例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永恒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379,746	9.2259%	IPO 前取得:38,379,746 股

注:1.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2.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以上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新永恒公司	4,580,210	1.1010%	2019/11/20 ~2020/10/10	9.96-21.89	2020/03/21、2019/10/1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永恒公司	不超过:8,000,000 股	不超过:1.92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 股	2020/11/7 ~ 2021/5/6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营需要

注:1.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IPO 发行时新永恒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鸣志电器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鸣志电器股份,也不由鸣志电器回购该部分股份。

IPO 发行时新永恒公司关于上市后减持意向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本公司减持鸣志电器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鸣志电器股份总额的 25%(不包括公司上市后增持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永恒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新永恒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新永恒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收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 0104 民初 9156 号),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公司借此对所有银行账户进行了梳理,经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1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成都高新支行	129308748987	27,306.28	基本户	南京秦淮区人民法院
2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612010100200128420	0.00	一般户	
3		招商银行羊犀支行	128904648310101_00001	0.01	一般户	
4		招商银